

中国城市家庭问题小议(节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陈一筠

社会主义的平等思想及其所主导的社会政策,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的短短几十年里,迅速“铲平”了城市中的阶级、阶层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者之间的各种差异。人们从受教育、就业、收入、住房直到饮食、衣着都达到了“趋同”、“均等”的地步。昔日那种“门户隔离”的局面被打破,这就为青年男女在自己所属的社会群体范围之外择偶成家创造了条件。再加上青年学生上山下乡,知识分子到工厂和农村接受再教育,升学提干时工农家庭出生者优先等等做法,彻底摧毁了过去的社会分层结构。这种“同化”过程的必然结果之一,便是表面上的“同质婚”、事实上的“异质婚”普遍化,即家庭背景本来不相同的男女结为夫妇。这种结合虽然有某种“革命”意义,但它毕竟带有太多的政治色彩和从众性,与要求突出个性的婚姻本质不符。须知,家庭作为传播和承袭一整套文化、道德、审美等精神价值的场所,作为个人社会化的首要微观环境,无不在其成员的个性、气质、价值观和行为取向等方面打上深深的烙印,对他们一辈子的生活都有影响。家庭背景相去甚远的男女结合,在要求“千篇一律”的那些革命年代尚能适应,但在允许多样化和鼓励个性发展的现代化时期就往往遇到麻烦,至少是夫妇双方在精神上、气质上和性格情趣上的差异容易给夫妇关系的调适带来困难。并且,中国城市核心家庭与西方的核心家庭有所不同,由于文化传统、养老、抚幼等原因,小家庭与双方原来的家庭及亲属保持着各种联系,大家庭的影响力犹存。非门当户对的婚姻中,夫妇的价值观冲突、角色观念的差异乃至兴趣爱好及生活习惯,往往都是导致姻亲关系恶化的因素。对那些与一方的家庭同住的夫妇来说,问题就格外突出。难怪,近年来人们在择偶时,又重新理解了“门当户对”的规律。

70年代后期实施的控制生育政策,对城市婚姻家庭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可以说,中国的人口政策在城市取得了最大的成功。城市的育龄妇女生育子女数已降到1.3以下,独生子女家庭几乎成了目前青年家庭的唯一模式。家庭子女数的骤然下降,使夫妇的生育和养育功能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且由于学前机构的发展和学校教育的普及,社会接管了家庭的大部分教育职能。传统家庭赖以维系的一条重要纽带即子女,如今变得脆弱了。40来岁的夫妇,就面临着父母“角色丧失”的局面,中年以后的生活出现了需要填补的空白。在发达国家,从多子女到少子女是一种自然进程,经历了百多年的时间。家庭较为从容不迫地实现“职能转换”,即从“生育共同体”转向心理情感中心和文化共同体。这是需要社会的经济、教育、文化等领域的发展作为后盾的。然而在中国,城市家庭的社会职能丧失在短短时期内就发生了,社会经济和文化教育的低度发展水平又不足以支持小家庭去承担心理、文化等现代生活的重任。这几年,夫妇在心理、情感方面的需求确实已日趋强烈,这是因为家庭之外人际关系的肤浅和竞争生活的压力使人们转向家庭去要求安抚和补偿。然而遗憾的是,在目前中国城市夫妇素养不高的状况下,不是一方意识不到对方的需求,就是双方都对此无能为力。总之,目前中国城市的“核心家庭”大多只具备了现代家庭的形式,却不具备现代的内

涵，这首先是因为社会尚未训练出具有现代素质和适应能力的夫妇。这种形式的超前和内容的滞后之间脱节，是中国特殊的国情，是中国城市家庭的明显矛盾。

由于大众传播媒介的发达和中国近年的门户开放，西方的婚姻家庭“新潮”得以涌进中国这块古老的土地。中国文化的承受力正经历着严峻的考验。超国界传播的信息潮流，首先冲击的当然是城市地区。尤其是青年人在婚姻观念、性行为、家庭生活方式等方面表现出的某些“革新”或“认同”倾向，在社会和家庭两个层面上都引起了诸多的矛盾。有人说这是东西方文化冲突在家庭领域的反映，其实不尽然。第一，东西方主流文化对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价值的肯定本来就是没有根本冲突的。西方60年代以后的“反主流”文化潮流确实试图寻求“替代”一夫一妻制的婚姻模式，因而诸如合作家庭、公社婚、性伴侣交换、多配偶婚及其他随心所欲的性行为曾风行一时。但是迄今为止，西方的革新者们并未找到任何一种优越于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形式。面对各种社会疾病的蔓延，特别是艾滋病的威胁，西方人不得不反思近20年来家庭的动荡和“渎职”引起的后果，因而“返回家庭”、“复兴婚姻”、“重建性道德”等等呼声不绝于耳，某些标新立异的现象正在消失。正如西德学者H·舍尔斯基在《性行为》一书中所批评的：“当代大为堕落的性道德，造成（至少是容忍）大量不为社会赞许的非婚性关系……直至卖淫”。另一位美国社会学家也指出：“如果人类以其全部聪明才智创造出来的物质文明最终导致各种损毁人类自身的健康甚至威胁人的生存的‘现代疯狂症’，那么这种创造和文明的进步究竟还有什么意义？”上述呼声和学者们的意见，难道不反映西方文化吗？它们与东方文化的冲突何在？第二，中国的科学教育和道德教育都不甚发达，缺乏知识和责任感的男女最容易做的事就是盲目地、机械地模仿所见所闻的“新奇”行为，而不考虑这类行为发生的场景和所要求的代价，也不估量自己的模仿可能受到何种阻力和引发什么后果。前面提到的那些“反主流”现象，连西方人自己都认为是文化危机的产物，是文化糟粕，但却被我国某些无知和浅薄的“求新”者当做精华去吸取，实在是“不发达”社会被发达社会的文化垃圾污染的悲剧，不可与东西方文化交流同日而语。

可以说，40年来中国城市家庭总的是在朝进步、文明、人道的方向演进，社会发展中的成就、困难和矛盾都在家庭领域中反映出来。目前，中国城市家庭正在经历着一个更加迅速和复杂的演变阶段，其中既有本国现代化过程中必然出现的进步倾向与落后的封建残余之间的较量，又有东方传统家庭价值观中的精华与西方“反主流”浪潮冲过来的文化糟粕之间的取舍。此外，中国城市社会的生活和个人行为正在从千篇一律走向多样化、个性化，因而传统的婚姻家庭价值观和道德规范也渐渐具有了多义性和灵活性。家庭规模的缩小及其传统职能的削弱，给婚姻家庭关系和行为领域造成一些空白。如何填补这些空白，仍是个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问题。